

棚頭

鄭榮興

「棚頭」是客家戲曲中一種特殊的演出形式，表演者是正戲中的角色之一，在進入故事主線前，作一些以「說」為主的即興表演，意在吸引觀眾目光，最後再由表演者帶入即將敷演的故事，最後才開始正式演出。可說具備了「熱場」的性質，在過去需要「跑江湖」的年代裡，迅速招來顧客的手段對戲班演員的生計產生了莫大影響。

所謂的「棚」是指「戲棚」，在「戲棚」上演出一齣戲便叫做「一棚戲」，因此「一齣戲的開頭」就是「棚頭」，在正戲開始之前，先讓劇中丑、旦行當演員（若為一人時，定為小丑；二人則為小丑或小旦），以「台白」（演員之間相互對答）、「道白」（丑角或其他角色一人對白）、「詞白」（指「棚頭」中穿插的唱段，屬於外加的部分，演員可選擇唱或不唱），或「搭腔」（前場丑角與後臺演員或後場樂師相互對答）、「幫腔」（演出者說了一句話，應答者則應以最後一個字）等方式進行互動。內容多為詼諧逗趣的雙關語，並伴以逗趣動作表演，主要以博笑為主。案，在傳統的戲曲舞臺上，能與觀眾直接對話的往往只有丑角，丑角本身的滑稽與隨和性能讓野臺戲或「落地掃」的演出多了幾分自由度與親切感。

「棚頭」的內容可以與正戲的情節相關，亦可完全無關，任憑表演者自由發揮。這種以「科白」為主的表演形式，可說是承襲雜劇中插科打諢、傳奇中開場梗概的脈絡。雖然是即興表演，但內容仍要遵照一定的範圍與路線，如規定的橋段、必需發生的事件等……，因此演員還必需在有限制的環境中即興表演，所以「抖包袱」的技巧就是評定其藝術高低的標準了。「棚頭」原本只是吸引觀眾加入劇場、進入正戲之前的博笑演出，最後卻深受歡迎，逐漸變成客家戲曲裡不可或缺的元素，往後又進一步發展出許多客家說唱藝術。

「棚頭」多以韻文體裁表達，不僅語言質樸、易於朗朗上口，且常將貼近百姓日常生活的人、事、物加以趣味化，達到逗趣的目的。比如嘲笑「懶尸妹」的懶散貪睡的愚笨窘態；為吵架的夫婦勸架，卻發現他們吵架的理由很荒謬等。也有「自嘲」或抱怨的成分，例如笑自己讀書讀不好，讀到快要「撥書顛」的情況。甚至會運用「膨風」的技巧，將日常生活中的事物誇大，造成突兀的效果。或是插接一段「啦翻歌」：此類歌謠是故意說些反話，讓不可能的

事物湊在一起，構成的意象往往是不合邏輯的，能使觀眾覺得有趣。不過嚴格說來，這些表演和承接的正戲在脈絡上並沒有任何關係。

「棚頭」因廣受觀眾的喜愛與歡迎，逐漸變成客家三腳採茶戲裡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，日後又進一步發展出許多以「說」為表演重心，逗趣博笑為主的劇目，如《公搯婆》、《鬧渡》等戲，更加豐富了客家採茶戲的藝術形式與內容。